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

94年10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96年09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97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99年04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為建立教師評審二級制，特依教育部規定訂定本組織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立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科(中心)主任兼召集人，任期自擔任職務起至任期期滿而卸除。
 - (二) 選任委員：由科(中心)會議，自專任教師中推選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但因科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 各科(中心)專任教師不足五人時，由該科(中心)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- 三、本校科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，並由該科(中心)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席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但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；主席缺席時，由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之。
- 四、科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專(兼)任教師之新聘及改聘事項。
 - (二) 專(兼)任教師之升等事項。
 - (三) 專任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事項。
 - (四) 教師進修事項。
 - (五) 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科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相關事項審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。
- 六、本校科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如連續兩次出席人數均未達規定標準時，得由教務主任就各該次會議審議事項，簽請校長遴選助理教授以上六人，組成臨時教師評審小組審議之，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